

# 高考期间 考生可免费搭乘公交

## 40部出租车也将提供免费送考服务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凯芳 通讯员柯馨 杨世万)为给我市高考考生出行提供方便,轻松赴考,6月7日—9日高考期间,泉州公交集团所属企业公交集团、泉州集团将延续往年的优待举措,继续助力高考。高考期间,凡持本人《准考证》(高三)或《准考证》的高考生,可免费乘坐一元一票制公交线路以及“小白”。40部爱心送考出租车也将提供免费送考服务。

免费公交线路包括泉州中心市区1、3、4、6、7、14、15、17、19、20、21、22、23、24、25、26、27、28、32、33、35、37、39、40、41、44、49、55、60、601、602、603、K1、K301、K307、K308、K510、K606、K7、K8、101、202、203、301、303、305、501、502、503、微1、微2、微4、微5、微6、微7、旅游1路、旅游2路、旅游3路等58

条常规公交线路,以及“小白”。

石狮市的考生可免费搭乘1、2、3、4、5、6、7、8、9、10、12、13、15、17、18、22、801路、旅游拥军线路等18条常规公交线路。同时在石狮一中、石光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3个高考考点,公交公司方面设立了“爱心助考车”,方便考生及家长休息。

公交集团还专门开通了高考定制专线预约服务,为考生及家长提供个性化出行解决方案,定制热线:22283824。

今年,泉州集团所属出租车公司将投入40部出租车,组织开展“爱心送考助梦成真”服务活动。此次活动,采取“预约+巡游+定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确保考生安全、准时抵达考场。考生或家长可拨打雷锋车队预约热线电话(28280128),留下

用车时间、接送地址、联系电话、考点名称等信息进行预约,届时考生可享受一对一预约免费接送服务,驾驶员将在考试当天提前20分钟到达约定地点等候。除预约接送外,参与爱心送考的雷锋车队出租车将重点在市区进行巡游,做到“招手即停”,考生凭准考证免费乘坐。

此外,该公司在泉州五中等高考考点设立固定的义载服务驿站,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考生乘车,考生可凭准考证在服务驿站免费乘坐贴有义载标识的雷锋车队出租车。



# 当端午遇见“六一”,老君岩前——千年古韵与时代琴音交融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当端午遇见“六一”,当世遇非遗,当传统文化与当代艺术撞个满怀,今年的端午与“六一”,清源山开展“多彩端午·音律清源”活动,“端”出好戏。

6月1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清源山老君岩广场将举行“千年古韵·时代琴音”——2025清源音乐会首场钢琴演奏会,这是一场闽南语歌曲与现代钢琴艺术的结合,这是一场“泉州讲古”贯穿始终的演奏,这是一场“千年南音”与当代琴音的和谐共鸣,这是一场以大小学生为代表的“六一”演奏会。演出曲目有《爱拼才会赢》《龙的传人》《天黑黑》《送别》《植入花园》《蛴埔新唱》《走马》《我和我的祖国》等,非遗表演有南音、泉州讲古、五祖拳等。

5月31日—6月1日,每日10:00—11:30,在清源山老君岩广场周边有“非遗+”沉浸式演艺,围绕非遗+非遗开展系列非遗演艺活动,为游客带来清源讲古、五祖拳、掌中木偶三个节目多场演艺。端午假期,清源山围绕科技+,将为游客带来科技文化体验,激光打印与外骨骼机体验两项科技+业态邀你来体验;还将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五彩绳。五彩绳,又名五色线。一般在端午节佩戴五色线代表祈福纳吉的美好寓意。领取地点:老君文创馆、欧阳书院。

# 2025年“世界无烟日”暨全民健康素养宣传月活动开展 提升控烟意识 共筑健康防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晚玲 通讯员林淑惠)5月31日是第38个“世界无烟日”,6月是第2个全民健康素养宣传月。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生命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5月30日下午,泉州市红十字会机关工会、市中心血站及鲤城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积极参与由泉州市卫健委和市疾控中心在西湖公园西大门内广场共同主办的“2025年世界无烟日暨全民健康素养宣传月活动”,共同助力健康泉州建设。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控烟、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健康素养等知识。

不少居民前来咨询,工作人员针对他们提出的疑问一一进行解答,用真实数据和案例消除大家对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的误解与顾虑,鼓励更多人参与其中。

主办方还设置了健康徒步环节,参与者在西湖公园内沿着指定路线前往各个打卡点,通过回答健康相关问题收集印章。市民们踊跃参与,在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的同时,主动学习控烟及健康知识,进一步提升自身健康素养水平。

据悉,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

市民对吸烟危害的认识,鼓励吸烟者戒烟,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关心并大力支持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共建健康泉州,共享健康成果。



# 丝路惠链电商平台上线

5月30日,由泉州市国资委指导、泉州水务集团打造的“丝路惠链”电商平台正式上线,这标志着我市国企在数字化采购领域迈出了坚实而有力的一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机遇。(融媒体记者 张文琛 朱远斌 通讯员陈智超 郑章贤 摄)

# 家政行业精英齐聚 现场角逐技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文琛 通讯员林黎阳 文/图)日前,第三届“泉州人才节”·泉州家政行业综合技能竞赛在山腰街道举办,来自全区各镇(街道)的45名家政精英齐聚一堂,以精湛技艺展现行业风采。

据了解,本次家政行业综合技能竞赛涵盖传统糕点制作、清洁收纳、婴幼儿护理以及老人护理等四大项目,全方位覆盖家政服务核心领域,既检验从业者的硬实力,也传递服务的软温度。

泉港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竞赛不仅是一次技能的较量,更是一场行业升级的动员令。下一阶段,将持续以竞赛为平台,助推家政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迈进,让更多“金牌工人”成为家庭幸福的守护者,让“泉港家政”品牌深入人心。

# 新塘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祖祥 通讯员吴华安)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帮助他们在未来更好地融入社会,提升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近期晋江新塘司法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端午节前警示教育。

活动中,新塘司法所工作人员通报近期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情况,强调社区矫正期间的确认位置、报到制度、请销假制度、签到及日常监管规定等制度,并结合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案例,详细剖析法律后果,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遵守规定的重要性。

随后,新塘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法治、心理、道德教育、警示教育等视频,引导告诫社区矫正对象平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服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珍惜矫正机会,端正矫正态度、积极改过自新,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新塘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节前警示教育,多维度、全方位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教育,织密社区矫正安全网,有力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节日期间辖区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鲤202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5)6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鲤2025-1号地块	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繁荣大道东侧	16476平方米(约合24.71亩)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25%以下	2.6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28900万元	580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鲤2025-1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鲤2025-1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3-76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自然资(2025)59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鲤2025-1号地块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地块500米内规划建设有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福师大泉州附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鲤城区的小学和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4. 鲤2025-1号地块商品住宅部分不设最高销售限价,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价格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5. 鲤2025-1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现)售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全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6. 鲤2025-1号地块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房备案)时,优先安排10%的房源套数作为高层次人才房源。

7. 鲤2025-1号地块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项目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8. 鲤2025-1号地块由非泉州市鲤城区的法人竞得的,须在泉州市鲤城区注册成立公司,所有税收应在当地缴纳。

9.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号)要求,上述地块充电桩车位配比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

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10.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11.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12.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照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

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4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5年6月24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6月6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6月25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鲤2025-1号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款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31日